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行交叉 案件审理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进一步促进提质增效，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，正确处理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交叉问题，切实提升争议的实质化解。现将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行交叉案件审理意见（试行）》下发给你们，请各基层法院按工作实际贯彻落实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6月17日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行交叉案件审理意见（试行）

为正确处理行政诉讼案件和民事诉讼案件交叉的问题，解决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交叉这一司法实践难题，加强法院内部沟通协商，维护法的安定性、稳定性原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》等法律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建立健全科学合理、高效顺畅的民行交叉案件审理机制，实现民事、行政审判的有机衔接和协同推进。准确认定案件事实，正确适用法律，有效解决民行交叉案件中的法律争议，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。有效破解民行交叉案件诉讼周期长、当事人诉讼成本高、诉累重等困境，市中院制定出台民行交叉案件审理意见。

二、适用情形

（二）因行政行为引发的民事争议，如行政登记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为对民事权利义务产生影响，当事人在提起民事诉讼行为的同时，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出质疑。

（三）因民事纠纷引发的行政争议，如当事人对民事纠纷的处理结果不服，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行政

机关在处理过程中对相关民事法律关系进行审查和认定。

（四）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相互关联，需要一并审理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五）正确处理行政诉讼案件和民事诉讼案件交叉的问题。要区别责任发生的时间、法律对责任实现顺序是否有专门规定，以及是否涉及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，审慎解决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冲突。以时间前后、程序先后、因果关系等顺序，厘清适用民事优先、行政优先、民行并行的逻辑顺序、适用规则及具体情形，切实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减轻当事人诉累。

（六）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需先行解决相关民事争议，且该民事争议可以同行政案件一并解决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。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行政与民事案件；当事人明确表示不申请一并审理民事争议，也未通过民事诉讼、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现有证据依法就行政案件作出裁判。

（七）通过健全沟通会商释明机制，加强对当事人释明引导，力促在行政许可、行政赔偿、征收、征用等行政案件中一并解决民事争议，以最少程序实现纠纷实质化解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
